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語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有關若干報章報道 的澄清公告

概要

本公告乃本公司應聯交所的要求發出。

董事會謹此就報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所作報導中的若干陳述作出澄清，其中包括：(i)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ii) 國際配售的認購情況；及(iii) 有關國際配售的若干投資者的名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均無發放或授權發放任何該等陳述。國際配售包銷商現仍在進行國際配售的「累計投標」程序，故現階段國際配售的分配結果無法確定。

董事會確認，有關本集團的全部有關資料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且並無授權發放並無載於招股章程的任何本集團資料。有意投資者就全球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資料。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的報章報道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市場評論。

董事會謹此就報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所作報導中的若干陳述作出澄清，其中包括：(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ii)國際配售的認購情況；及(iii)有關國際配售的若干投資者的名稱。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均並無發放或授權發放上述的陳述。尤其是，若干報章報道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數倍，並提及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若干投資者名稱。董事會及保薦人謹此澄清，國際配售包銷商現仍在進行國際配售的「累計投標」程序，故現階段國際配售的分配結果無法確定。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公告，登載(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配發基準。有意投資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以了解「累計投標」程序的詳情。

就報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所報道的招股章程並無載錄的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及保薦人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本公司董事、保薦人或全球協調人概無發放或授權發放任何上述的資料，而有關的報章報導、任何重複、闡述或引伸而成的文章概非由本集團、本公司董事、保薦人或全球協調人編製、提供或授權。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正式通告所載資料。

董事會亦確認，所有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作出披露。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公告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1.13條，應聯交所的要求發出。董事會確認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且並無發生其他倘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將該等資料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新增重大事宜。

有意投資者須於審慎閱讀及評估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後，方就全球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及董事會願對招股章程及本公告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時，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刊物所載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是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若干資料可能與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

承董事會命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偉倫先生、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黃劍雄先生及葉振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黃國偉先生。